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180號

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豐源

代理人 林佳奇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7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

法官 徐雍甯

法官 林其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表：支票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盛達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周錦慧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桃 園分行	民國108 年7 月10日	84,575元	0000000 富邦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 司